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明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57號、第1713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22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明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1.第7行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」，更正補充「於109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45日，於109年8月14日始出監）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1.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2.補充「現場照片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如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有如起訴書暨本院上開補充更正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，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
1份在卷可參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，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、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、時期，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，加重最低本刑，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皆加重其刑。（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，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、減輕事由）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前科之素行（不含前項累犯前科紀錄）、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經通緝到案，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、賠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考量上開各情，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同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褲子、雨衣各1件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，復經核本案情節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、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●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魏明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褲子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	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魏明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雨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02
03 ◎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2年度偵字第9557號

06 第17137號

07 被 告 魏明信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0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0 中）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魏明信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
16 審易字第2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及經臺灣新北
17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
18 定；另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
19 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上揭罪刑，經臺灣新北地
20 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4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
21 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不知
22 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(一)11
23 1年10月23日5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
24 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林柏宏所晾曬在外之褲子1件（價值約新
25 臺幣【下同】39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；於(二)111年
26 11月30日6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
27 竊取黃冠中停放於該處機車外送箱內雨衣1件（價值約800

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後經上開遭竊人報警處理，
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冠中、林柏宏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
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魏明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分別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冠中、林柏宏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等之褲子、雨衣，分別於上開時、地遭竊等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6張	佐證被告有分別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後2
次所犯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
其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
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
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
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再被告因
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檢 察 官 曾信傑

